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：

武 钢

王海波

曹志刚

于生军

赵国庆

冯 伟

杨校生

罗振邦

李辉敏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王海波

曹志刚

吴 凯

马金儒

周云志

霍常宝

刘 河